

广东力王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之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都市之门B座5层】

2024年1月12日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承诺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或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目录

公司声明	1
释义	4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5
一、 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5
(一)、 本次交易方案	5
(二)、 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	5
(三)、 交易价格	5
二、 本次交易涉及的业绩承诺补偿情况	5
三、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6
四、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6
五、 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7
六、 本次交易未涉及股票发行	7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8
一、 本次交易的决策及批准情况	8
(一)、 公司履行的决策情况	8
(二)、 交易对方的决策情况	8
(三)、 主管部门的批准	9
(四)、 标的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如有）	9
(五)、 其他	9
二、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0
(一)、 交易标的交付情况	10
(二)、 交易对价的支付情况	10
三、 本次交易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0
(一)、 交易前后挂牌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10
(二)、 本次交易导致公司控制权及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11
(三)、 本次交易后公司治理结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变动情况	12
四、 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12
五、 人员更换或调整情况说明	12
(一)、 公司在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12
(二)、 标的资产公司在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标的为股权的）	13
六、 相关协议和承诺的履行情况	13
(一)、 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13
(二)、 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15
七、 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16
八、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	17
九、 其他	17

第三节	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实施情况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18
一、	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18
二、	律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19
三、	其他.....	19
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0

释义

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公众公司、挂牌公司、力王高科	指	广东力王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达铭磁、标的公司	指	广东联达铭磁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标的股权	指	力王高科拟收购的联达铭磁 52%的股权
中研磁电	指	佛山中研磁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铭磁科技	指	佛山市铭磁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力王高科现金购买联达铭磁 52%股权的交易行为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天驰君泰	指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北京政远	指	北京政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北京华鉴	指	北京华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重组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广东力王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

注 1：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书中的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注 2：本报告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3 年 12 月 30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一)、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为公司交易对方佛山中研磁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铭磁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杨昆锦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标的资产广东联达铭磁科技有限公司 52%的股权,交易价格为 37,843,200.00 元,不涉及发行股份支付对价。

交易完成后,联达铭磁将成为力王高科的控股子公司。

(二)、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对方为佛山中研磁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铭磁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杨昆锦。

本次交易标的为广东联达铭磁科技有限公司 52%的股权。

(三)、交易价格

根据北京政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3 年 6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的政远审字(2023)第 032 号审计报告,联达铭磁在审计基准日的净资产为 96,220,234.56 元。

根据北京华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 2023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政远审字(2023)第 032 号资产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标的资产广东联达铭磁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值为 91,981,237.37 万元,评估减值 10,985,594.54 元,减值率 10.67%

综合考虑标的资产经营现状与财务状况、交易对手方的决策需求等因素,经双方协商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广东联达铭磁科技有限公司 52%的股权交易价格为 37,843,200.00 元。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业绩承诺补偿情况

本次交易双方未签订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相关业务规则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的重大资产重组是指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导致公众公司的业务、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资产交易行为。

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二）计算过程

截至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董事会会议召开时，最近十二个月内，力王高科不存在购买与联达铭磁股权相同或相近业务范围资产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的情况。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和第四十条规定，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3]0011538号《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力王高科经审计总资产为594,193,845.75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92,804,934.22元。

根据北京政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政远审字（2023）第032号《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6月30日，联达铭磁总资产为535,686,442.30元，净资产为96,220,234.56

元。

本次支付现金购买广东联达铭磁科技有限公司 52%的股权,交易价格为 37,843,200.00 元,上述股权中存在 6,230,000.00 元注册资本未实缴,力王高科具有出资义务。

一、资产总额指标	金额(元)
标的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①	535,686,442.30
标的资产股权交易价格②	44,073,200.00
挂牌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③	594,193,845.75
比例④=①/③	90.15%
二、净资产指标	金额(元)
标的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⑤	96,220,234.56
成交金额⑥[与②金额一致]	44,073,200.00
挂牌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额⑦	292,804,934.22
比例⑧=⑤/⑦	32.86%

注:股权交易价格②与成交金额⑥包括标的资产股权交易价格与需履行出资义务的金额。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为广东联达铭磁科技有限公司 52%的股权,购买股权导致力王高科取得联达铭磁控股权。

故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90.15%,达到 50%以上;标的资产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32.86%,未达到 50%以上。以上比例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一项规定的标准。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五、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前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孙春阳,在本次交易前后未发生变化,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动。

六、本次交易未涉及股票发行

本次交易不涉及股票发行。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及批准情况

(一)、公司履行的决策情况

2023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定价依据及定价公允性、合理性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3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定价依据及定价公允性、合理性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前述董事会会议提议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相关规定，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文件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查需要更正，公司延期召开了本次股东大会。

2023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了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定价依据及定价公允性、合理性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二)、交易对方的决策情况

佛山市铭磁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同意股权出售相关事项。

佛山中研磁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转让广东联达铭磁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三）、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次重组需全国股转系统对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完备性审查。

2023 年 12 月 20 日，全国股转公司审核通过了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披露内容。力王高科股票已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起恢复转让。

（四）、标的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如有）

联达铭磁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转让方佛山中研磁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其在联达铭磁 42.25% 的股权转让给受让人广东力王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联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佛山市铭磁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杨昆锦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佛山市铭磁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在联达铭磁 9.36% 的股权转让给受让人广东力王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联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佛山中研磁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杨昆锦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杨昆锦将其在联达铭磁 0.39% 的股权转让给受让人广东力王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联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佛山中研磁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铭磁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放弃优先购买权。佛山市南海联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同意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共同出售权。

（五）、其他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涉及国有资产转让时需国资监管机构审核或人民政府批准，本次重组交易不属于规定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转让其对企业各种形式出资所形成权益的行为；根据《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南海区国资局权责清单（2023 年版）>的通知》（南国资〔2023〕140 号），本次重组交易不涉及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权责范围内事项。因此，本次重组交易不需要履行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审批程序。

针对此次重组交易，作为标的公司股东，佛山市南海联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已按照内部规定，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召开公司班子会议，并形成会议纪要（[2023]36 号），同意相关股权交易事项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广东联达铭磁科技有限公司 52%的股权

标的资产过户方式	工商登记备案
标的资产过户时间	2023年12月30日
验资机构信息	不适用
验资时间	-
标的交付是否与方案一致	是

(一)、交易标的交付情况

2023年12月30日，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南海5核变通内字【2023】第fs23123000619号《登记通知书》并换发营业执照，广东联达铭磁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孙春阳、股东变更为广东力王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联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二)、交易对价的支付情况

根据交易双方签订的协议，本次收购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力王高科向交易对手方支付总对价40%的价款；2023年12月31日前，力王高科向交易对手方支付总对价20%的价款；2024年5月31日前，力王高科向交易对手方支付总对价40%的价款。

2023年12月30日，力王高科支付中研磁电21,852,000元，支付铭磁科技652,200元，支付杨昆锦201,720元，合计22,705,920元，占总价款的60%，力王高科已按照协议支付了款项。

此外，根据交易双方签订的协议，力王高科完成交割后需缴纳标的股权中未实缴资本共计623.00万元，2024年1月10日，力王高科实缴623.00万元出资金额。

综上，截至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已经完成交付并过户，本次交易对价亦按照协议进行了支付，力王高科已合法拥有标的公司的各项权益。

三、本次交易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交易前后挂牌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停牌时股权结构，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对比表如下：

本次交易前后【挂牌公司】股权结构表（前十大）

序号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1	孙春阳	26,321,175	25.94%	孙春阳	26,321,175	25.94%
2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76,319	4.90%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	4,976,319	4.90%

	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		
3	广州领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	3.94%	广州领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	3.94%
4	上海朝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新余朝希璞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00,000	3.94%	上海朝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新余朝希璞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00,000	3.94%
5	潘永刚	3,155,153	3.11%	潘永刚	3,155,153	3.11%
6	深圳佳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127,800	3.08%	深圳佳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127,800	3.08%
7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2,918,969	2.88%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2,918,969	2.88%
8	王鹏锋	2,600,000	2.56%	王鹏锋	2,600,000	2.56%
9	上海开源思创投资有限公司一陕西开源雏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	2.46%	上海开源思创投资有限公司一陕西开源雏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	2.46%
10	周国琴	2,399,199	2.36%	周国琴	2,399,199	2.36%

（二）、本次交易导致公司控制权及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股份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前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孙春阳，在本次交易前后未发生变化，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动。

（二）本次交易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力王高科为一家聚焦于消费类高端智能手机快充领域和新能源（光伏、储能、充电桩、新能源汽车）领域变压器的研发制造的高新技术企业。在手机快充领域细分市场，公司市场占有率行业领先，是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开拓新能源领域市场，通过获得联达铭磁的控股权，公司可以更加快速地切入新能源领域市场，获取客户、渠道资源。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保持不变，公司资产规模、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实现

新能源业务板块的迅速布局，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及盈利能力。

(三)、本次交易后公司治理结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变动情况

1、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治理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的内控制度。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继续完善健全自身的治理结构。本次重组不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构成不利影响。

2、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1) 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未导致新增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联达铭磁将成为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本次交易不会形成新的关联交易情形。

2) 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未导致新增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会形成新的同业竞争。

四、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截至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具有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五、人员更换或调整情况说明

(一)、公司在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截至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公司董事、监

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二)、标的资产公司在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标的为股权的）

2023年12月30日，标的公司在进行过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同时，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标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调整，新增两名董事，变更了董事长、总经理，具体情况如下：

- 1、董事会人数由5人变为7人，力王高科提名孙春阳、宗常宝、杨昆锦、肖建为董事，佛山市南海联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名谢绮雯、林平发、王彦为董事。选举孙春阳为董事长。
- 2、力王高科提名冯丽为监事，佛山市南海联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名梁嘉丽为监事。
- 3、聘任孙春阳为总经理。

六、相关协议和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为2023年11月16日，力王高科（甲方）与交易对方中研磁电（乙方1）、铭磁科技（乙方2）、杨昆锦（乙方3）共同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收购协议》。上述协议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审核批准得以履行。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方案

甲方拟以现金方式收购乙方1、乙方2、乙方3分别持有的联达铭磁42.25%、9.36%、0.39%的股权，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甲方将持有联达铭磁52%股权，联达铭磁成为甲方的控股子公司。

上述联达铭磁52%股权的交易定价为3,784.32万元，另外由甲方在完成股权交割后缴纳其中未实缴资本共计623.00万元。

2、关于标的资产的相关约定

在本次交易中甲方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乙方拥有的联达铭磁52%股权。

协议各方已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价值进行评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参考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的结果，由协议各方友好协商确定。

3、关于本次交易收购价款的支付

本次交易收购价款合计为人民币3,784.32万元（以下如无单独表述均为人民币计价），由甲方以现金方式进行支付，乙方获得对价具体如下：

股东	出让股权比例	对价（万元）
佛山市中研非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25%	3,642.00
佛山市铭磁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6%	108.70
杨昆锦	0.39%	33.62
合计	52.00%	3,784.32

本次交易总对价共分三期支付，具体支付计划如下：

本次收购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即完成交割，下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对价 40%的价款，合共 1,513.73 万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对价 20%的价款，合共 756.86 万元；2024 年 5 月 31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对价 40%的价款，合共 1,513.73 万元。

（1）向乙方 1 支付的对价

自本次收购的股权变更工商登记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 1 支付对应总对价的 40%，合计 1,456.80 万元人民币。若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交割，甲方应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再向乙方 1 支付对应总对价的 20%，即 728.40 万元人民币，即甲方应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乙方 1 支付完成对应总对价的 60%；若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完成交割，则 20%的对价付款日期改为工商登记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即甲方应于工商登记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 1 合计支付对应总对价的 60%。若 2024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交割，甲方应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前向乙方 1 支付剩余的对应总对价的 40%，即 1,456.80 万元人民币，即甲方应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前向乙方 1 支付完成对应总对价的 100%；若 2024 年 5 月 31 日前未完成交割，则 40%的对价付款日期改为工商登记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即甲方应于工商登记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 1 支付对应总对价的 100%。

（2）向乙方 2 支付的对价

自本次收购的股权变更工商登记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 2 支付对应总对价的 40%，即甲方应向乙方 2 支付 43.48 万元人民币。若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交割，甲方应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再向乙方 2 支付对应总对价的 20%，即 21.74 万元人民币，即甲方应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乙方 2 支付完成对应总对价的 60%；若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完成交割，则 20%的对价付款日期改为工商登记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即甲方应于工商登记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 2 合计支付对应总对价的 60%。若 2024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交割，甲方应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前向乙方 2 支付剩余的对应总对价的 40%，即 43.48 万元人民币，即甲方应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前向乙方 2 支付完成对应总对价的 100%；若 2024 年 5 月 31 日前未完成交割，则 40%的对价付款日期改为工商登记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即甲方应于工商登记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 2 支付对应总对价的 100%。

（3）向乙方 3 支付的对价

自本次收购的股权变更工商登记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 3 支付对应总对价的

40%，即甲方应向乙方 3 支付 13.45 万元人民币。若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交割，甲方应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再向乙方 3 支付对应总对价的 20%，即 6.72 万元人民币，即甲方应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乙方 3 支付完成对应总对价的 60%；若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完成交割，则 20%的对价付款日期改为工商登记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即甲方应于工商登记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 3 合计支付对应总对价的 60%。若 2024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交割，甲方应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前向乙方 3 支付剩余的对价总对价的 40%，即 13.45 万元人民币，即甲方应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前向乙方 3 支付完成对应总对价的 100%；若 2024 年 5 月 31 日前未完成交割，则 40%的对价付款日期改为工商登记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即甲方应于工商登记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 3 支付对应总对价的 100%。

4、关于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自审计（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交割日（含当日）期间，联达铭磁不进行分红。联达铭磁自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包括公司历年累积的未分配利润。

5、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资产交割及人员安排

本协议各方同意，在本次交易取得股转公司/中国证监会同意（以正式书面批复为准）的情况下，尽快完成交割。

本次交易涉及的担保及债权债务问题，由各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协商处置。

本次交易不涉及员工安置，与标的公司相关的员工继续履行原劳动合同。

6、本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

除另有约定的条款以外，本协议待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成就后，方可生效：

- （1）本次交易获得甲方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
- （2）本次交易获得股转公司/中国证监会的同意（如需）；
- （3）其他有权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如需）。

截至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上述协议已生效，协议各方正按照约定履行相关协议，未出现违反约定的情形。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资产交易中相关当事人的公开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如下：

一、关于不存在行政处罚、未决诉讼、失信联合惩戒的承诺

2023 年 11 月，联达铭磁出具《关于不存在行政处罚、未决诉讼、失信联合惩戒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董事、监事、主要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曾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

或者仲裁的情况。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董事、监事、主要管理人员，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的监管领域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23年11月，力王高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春阳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本单位从未从事、参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也未参股、直接或间接控制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本单位承诺如下：1、本人/本单位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本人/本单位作为公司股东/担任公司职务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3、本人/本单位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三、关于交易事项的承诺

2023年11月，力王高科出具《声明与承诺》，具体如下：

“本次交易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文件、协议或安排，不存在对赌事项，与标的资产广东联达铭磁科技有限公司及交易对手方佛山中研磁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铭磁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杨昆锦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四、关于实缴出资的承诺

2023年11月，力王高科出具《关于购买股权实缴注册资本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将在购买的广东联达铭磁科技有限公司52%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十个工作日内缴纳其中未实缴资本6,230,000.00元，缴纳之资金为本公司自有资金且来源合法。

2、本公司将遵守广东联达铭磁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关于股东的权利义务的规定。”

截至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相关承诺人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七、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本次重组交易的标的公司股权变更登记已完成，力王高科已按照约定支付60%股权转让款项，剩余款项应于2024年5月31日前向交易对方支付。

本次交易不存在影响合规性或具有较大风险的后续事项。

八、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了开源证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作为项目律师事务所、北京政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作为项目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华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项目评估机构外，未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

九、其他

无

第三节 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实施情况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参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并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组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一）本次交易所涉及各事项的决策与实施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重组交易双方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已经生效；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过户至力王高科名下，力王高科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力王高科按照《股权收购协议》约定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三）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出现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四）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联达铭磁在进行过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同时，调整更换了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以及标的公司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均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也均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形成新的关联交易情形。

（七）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八）本次交易前，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

（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力王高科相关股权变动，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实施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十）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协议各方正按照约定履行相关协议，未出现违反约定的情形；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相关承诺人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十一）本次交易不存在影响合规性或具有较大风险的后续事项。

（十二）开源证券在执行本次重组项目过程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在本次重组执行过程中，公众公司除聘请证券公司、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要聘请的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相关规定。

二、律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认为：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取得现阶段必需的批准与授权，该等批准与授权合法有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全国股转系统对本次交易信息披露文件的完备性进行审查。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已经完成交付；力王高科已按照协议支付了标的资产交易价款；本次交易为收购标的公司股权，标的资产的变更登记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标的资产的债权债务仍由其自行承担；在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力王高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标的公司新增两名董事，变更了董事长、总经理。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重大差异的情形。

（五）《股权收购协议》已生效，协议各方正按照约定履行相关协议，未出现违反约定的情形。

（六）相关承诺人均按照其作出的承诺内容正常履行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七）在交易各方及各承诺人按照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上述相关后续事项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及重大法律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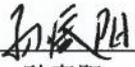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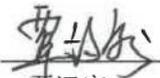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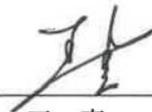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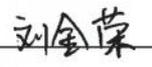
三、其他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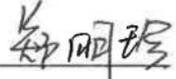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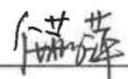
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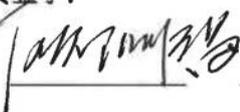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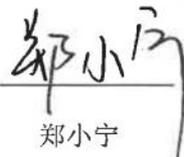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孙春阳	 覃汉容	 王青
 周岳	 刘金荣	

全体监事签字：

 谢谭带	 孙成伟	 郑明珍	 任莉萍
---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猛	 欧阳顺昌	 柳教成	 郑小宁
---	---	--	--



广东力王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月 12日